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文件已詳列本局施政綱領各項工作的進展情況。
- 現在我介紹數項重點。

### (一) 《競爭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

- 過去一年，我們全力配合《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一方面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及政策理念，另一方面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溝通，了解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關注。部份商界人士，尤其是中小企擔心引入競爭法可能對營商環境帶來影響，商界對此表示關注是可以理解的。

- 歸納各界的意見及在市民期望打擊反競爭行為的大前提下，我們會於十月二十五日《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議員及各界人士的關注作出回應。我希望藉此凝聚共識，向通過切合香港實際需要的《競爭條例草案》邁進。

## (二) 旅遊

### (a) 旅遊表現

今年各項旅遊數據表現仍然強勁。首八個月，訪港旅客人數按年增長 16.2%，已超過 2 700 萬人次。來自各地區的訪港旅客人次均保持上升，其中以內地訪客的增幅最高，升幅達兩成。其他主要的長、短途地區市場的表現亦保持平穩。我們期望二零一一年全年的旅客人數可較去年增加最少一成，有望超過 4 000 萬人次，為香港帶來廣大經濟效益。

出境旅遊方面，反映外遊市道的旅遊業議會印花收入在今年首八個月與去年大致相若，顯示外遊市場市況穩定。

但由於外圍環境仍有不少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脆弱的經濟和財政狀況、歐元區的主權債務問題，以及各國為整頓財政而推行的緊縮措施等，均可能減低未來一年歐美各國居民外遊的意慾，從而影響本港旅遊業的表現。我們會與業界緊密合作，一方面繼續推廣香港的傳統優勢，另一方面加強投資旅遊基建，這一點我稍後會再闡述。

(i) 加強香港旅遊業的規管

去年，行政長官宣布政府將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以促進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我們於今年四月發表了諮詢文件，邀請旅遊業界和公眾就改革方案表達意見。在為期十星期的諮詢期間，我們聽取立法會議員、十八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和業界人士、前線從業員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正詳細考慮這些意見，以制訂有效可行及能凝聚各方共識的改革建議，並按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公布。

此外，政府和旅議會一直非常重視改善內地來港團的規管。旅議會在今年二月開始實施十項措施，改善內地來港團的運作及加強保障內地旅客的權益。有關措施涵蓋旅行代理商、導遊和登記店舖的規管；加強宣傳來港旅客消費權益；以及加強巡查等多個層面。

實施十項措施後，旅議會在今年二月至八月期間，收到來自內地來港團旅客的投訴(176宗)，較去年同期(237宗)減少約 26%，有關強迫購物的投訴在同期更大幅下跌 47%，由 57 宗減少至 30 宗。我們繼續會密切注視各項措施的推行及成效。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旅遊局及內地旅遊部門就發展兩地旅遊和規管事宜也保持緊密聯繫，例如今年我們已與國家旅遊局共同發布「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規範兩地旅行社委託接待服務的合同。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今年八月中訪港時宣布了一系列支持香港旅遊發展的措施，當中包括支持兩地聯手提升旅遊服務質量，保障旅客權益。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積極跟進。

(ii) 景點投資

海洋公園

海洋公園於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度錄得超過 580 萬人次入場，打破歷年的紀錄。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下的新設施已經陸續啟用，重新發展計劃明年全部完成後，海洋公園會成為擁有超過 70 個景點的世界級海洋主題公園。

此外，海洋公園計劃發展大樹灣為全新綜合主題景區，當中包括興建水上樂園、溜冰場等。展望未來，我們仍會繼續與海洋公園緊密合作，一起探討這個計劃的可行性，並協助推展公園的酒店發展項目。

## 迪士尼樂園

香港迪士尼樂園目前的擴建工程進展順利，第一個新主題園區將於今年十一月中開幕。餘下的兩個新主題園區亦計劃分別於明年及後年分階段落成。樂園亦正探討在目前的擴建計劃完成後，在現有用地上進一步擴建的可行性。我們會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緊密合作，繼續提升樂園對訪客的吸引力。

### (三) 保障消費者權益

- 就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我們於去年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於本年一月發表諮詢報告。整體而言，我們的立法建議得到公眾支持。

- 立法建議大致可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把一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刑事化。第二部份是冷靜期安排。我們在諮詢報告中建議擴闊原來的冷靜期安排的涵蓋範圍，以涵蓋下列兩種消費合約-
  - (a) 合約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的貨品及/或服務消費合約；及
  - (b) 以非應邀方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訂立消費合約。
  
- 建議的冷靜期安排影響的商戶及消費者範圍甚為廣闊，我們曾約見了不同商會、行業組織等，討論落實建議的細節。社會上有不同人士就一些實際運作的問題提出了關注，如消費者如何取消合約、如何縮短冷靜期、退款安排、如何處理細額交易等。我們需時小心研究可如何在法例中妥善處理這些關注。



- 為了盡快加強保障消費者，我們建議於現階段集中火力，立法把不良營商手法刑事化。我們正全速進行相關的法例草擬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案。

#### (四)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 我們已於今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草案》更清晰界定“層壓式計劃”的定義、擴大規管範圍及加重刑罰。我們相信《草案》能更有效打擊層壓式計劃。我們會與議員繼續共同努力，期望該條例草案能夠盡快通過。

-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們很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一年十月